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7日起，大连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225
	C类 000226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303
	C类 000304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二、自2015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5年9月7日起开通大连银行对于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大连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大连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80009，C类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0，C类00005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3）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24、B类000425）

其中，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上述基金（除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及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外）参加大连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9月7日起，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1、网上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大连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活动解释权归大连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大连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大连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大连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5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本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该事项的进程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该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该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2015年8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文件。

5、201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1号）。

6、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及补充、修改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7、2015年8月24日上午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

8、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将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提案。

（二）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8日披露。

（五）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9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9月1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基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决定调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9,348,859股（含59,348,859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590,521,147.05元，发行价格仍为9.95元每股。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原发行对象北京广源利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其余发行对象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石莉按照其各自原认购金额比例认购公司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1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58,642	193,613,490.84
2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58,642	193,613,490.84
3	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2,254	106,487,419.95
4	石莉	9,729,321	96,806,745.42
合计		59,348,859	590,521,147.05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莉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广源利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北京广源利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对双方于2014年9月1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予以终止。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9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6日至9月2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彭朋	董事长	34,789,763	300,000	15.09%	35,089,763	15.22%

二、增持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受证券市场影响近期大幅下跌，使得目前公司股票市值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后的真实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三、资金来源及承诺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84）。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3、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9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马昕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2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昕	董事、总经理	0	292,200	292,200	0.13%

二、增持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受证券市场影响近期大幅下跌，使得目前公司股票市值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后的真实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三、资金来源及承诺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0）。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3、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中压"）。

●本次担保为长征中压增加担保额度3000万元，截止目前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799万元，无对外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该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9月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长征中压增加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至此2015年公司为长征中压的担保额度调整为5000万元。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联俊，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注册地址：遵义市武汉路临1号。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的项目不得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99,453,061.12元，所有者权益57,905,736.05元，2014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334,693.83元，净利润-807,190.86元。截止2015年06月30日，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94,710,489.36元，所有者权益55,998,595.84元，2015年度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88,442.41元，净利润-1,907,140.21元。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长征中压增加担保额度3000万元，长征中压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申请银行授信与贷款，公司为长征中压的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长征中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使其顺利开展后续经营业务，同意公司为其各增加3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关联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9,799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为15.6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4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长征中压增加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至此2015年公司为长征中压的担保额度调整为5000万元。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4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年7月9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7月16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年8月6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目前事项处于尽职调查、审议阶段。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8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的通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7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融达公司计划在未来4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增持的数量为123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融达公司已于2015年9月1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3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	成交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5.9.1	130,000	17.5	0.072%
2015.8.27	1,100,000	17.682	0.608%
2015.9.1	130,000	17.5	0.072%
共计	1,230,000		0.68%

本次增持前，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24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8月27日与9月1日两次增持（共计1,230,000股）后，融达公司（含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股）持有公司股票22,47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融达公司承诺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3、融达公司已遵守其承诺全部履行股票增持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